

【智慧財產權Q&A】

智慧財產Q and A

1. ()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，其判斷的基準為何？

- (1) 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，還是非營利性
- (2) 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
- (3) 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
- (4) 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
- (5) 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

2. ()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，在什麼情形下，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？

- (1) 非以營利為目的
- (2)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
- (3)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
- (4) 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

3. ()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？

- (1) 要喔，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，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- (2) 不需要，因為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。

4. () 我想在自己的部落格裡，提供其他網站的網址連結，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(1)一定不會，因為並沒有轉貼內容。

(2)原則上不會，但如果明知道連結的網頁是有關軟體密碼破解、電影和音樂免錢聽、免錢看等侵害著作權的網站，這樣就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。

5. () 利用手機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，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，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？

(1)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。

(2)自己回家欣賞。

【答案】

1. (5) 2. (4) 3. (1) 4. (2) 5. (1)

2019/10/13